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1415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41582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离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（班）上課、上班。
 - （二）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視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

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
運用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。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教育部國中小組：王先生 02-77367498(線上教學)、
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。

2、教育部高中組：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
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。

3、教育部學安組：黃小姐 04-37061303(社團活動)。

4、表演藝術類：教育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
小姐 02-77366223。

(三)校園開放(戶外操場)：教育部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。

(四)學生宿舍：教育部學安組吳先生 04-37061316。

(五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教育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102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

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